

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

通大部后〔2021〕4号

关于俞倩、于艳玲二位同志任内勤事务岗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后勤保障部内勤事务岗考核选拔聘任办法》（通大部后〔2020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：自2021年3月1日起，聘俞倩同志任修缮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、于艳玲同志任饮食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。



2021年2月23日